JUL18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455059 日期：2024年7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航空工程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未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此处以引用方式并入），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用于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参见 id. at 889（相关规定为，为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体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全国重要性）。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任何新的事实，也未提交任何证据。其提交材料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在复议动议中，

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存在缺陷，因为该决定未评估上诉中提出的所有论点，但申请人未指明其声称未被处理的论点。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对申请人贡献及其对美国航空业潜在影响的评估有误，因为证据“清楚显示了申请人工作的关键重要性和全国性利益”。申请人未指明其声称被不当评估的证据。申请人也未援引我们在适用 Dhanasar 中的任何错误，或指明我们先前决定中的任何其他法律错误或政策误用。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处理了相关证据，并认定该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拟从事事业在其领域具有全国重要性层面的任何更广泛影响。参见 id.（指出全国重要性通过考虑“潜在预期影响”和“更广泛影响”来评估）。我们认可了申请人雇主在佛罗里达州经济影响的证据，但解释称申请人未证明其具体拟从事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或产生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潜力。参见 id. at 890（“一项具有雇用美国工人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全国重要性。”）。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指明这些认定中存在任何法律或政策的误用。

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这些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